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服务-知识 产权服务业发展调查研究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服务-知识产权
服务业发展调查研究项目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市发明协会

承担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神州数码产业园5号楼6层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邱小型 联系方式：133353808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甲方）与 西安市发明协会（乙方）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服务项目-采购包 2：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调查研究项目（招标编号：SXMF-2025-115）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服务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调查研究项目

二、服务内容、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旨在通过系统性地调查研究，全面摸清西安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整体情况。准确掌握区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数量、类型、规模、人员结构、业务范围及国内外业务开展情况。重点分析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服务的需求与现有服务供给之间的匹配度，识别服务盲区与短板。精准识别当前服务业态在支撑产业创新、国际化发展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和关键制约因素。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对策与实施路径，为提升知识产权工作效能提供核心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二）服务要求

1. 项目方案设计：制定科学、完整、可行的总体项目实施方案及调研方案，包括调研对象选取、抽样方法、问卷设计、访谈提纲、数据采集维度等。

2. 数据收集与清洗：针对区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问卷调查，收集基础信息与业务数据。选取有代表性的服务机构和不同规模的创新企业进行访谈，收集、整理并整合相关统计数据。

3. 综合分析研究：从机构数量、类型分布、人员构成等维度进行多角度分析。通过对企业访谈和问卷数据的分析，梳理出企业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全链条中的服务需求，并与服务机构供给能力进行比对，重点分析服务业在支撑高端化、国际化、数字化发展方面存在的短板。

4. 报告撰写与对策提出：调研并撰写《西安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分析报告》，包含知识服务机构对外贸易服务现状及分析，提出夯实产业基础、弥补发展短板、提升服务能力的具体对策和实施路径。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大写金额柒万捌仟元整；小写金额78000元。

（二）支付方式和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首款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首付

款，即人民币 39,000 元（大写：叁万玖仟元整）；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尾款等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尾款，即人民币 39,000 元（大写：叁万玖仟元整）。

（三）支付方式

单位名称：西安市发明协会

开户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20015050004192

税 号：51610100520955783H

办公地址：西安市神州数码产业园 5 号楼 6 层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五、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标准。验收中，乙方应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

1. 《总体项目实施方案》与《调研方案》1 份；
2. 《项目数据数据包》（含原始数据、采集数据）1 套；
3. 《西安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研究调查报告》（终稿）1 份。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甲方因此遭

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延迟付款。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违约方应全额予以赔偿。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双方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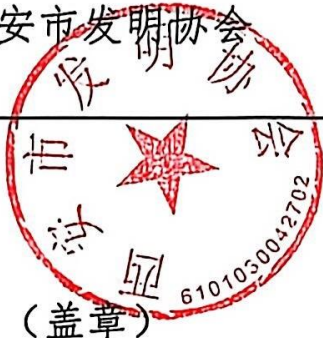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事项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分局	乙 方：西安市发明协会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一 号都市之门 A 座 722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神 州数码科技园 5 号楼 6 层
甲方代表签字：李华	乙方代表签字：李华
项目联系人：李华	项目联系人：李华
电话：029-81118010	电话：029-88406466
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